**艺术学院学生毕业实习安全协议书**

甲方：（实习单位)

乙方：（艺术学院）

丙方：（学生）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、黄山市和学校对毕业实习相关工作的要求，为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，就具体安全管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实习期间，学院协同实习单位加强责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。学生实习前，学院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进入实习单位后由实习单位进行安全教育。

2.疫情期间，学生严格遵守属地和学校的相关疫情防控政策，做好个人防护，不前往境外、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重点地区。严格落实钉钉打卡制度。一旦发现自己、共同生活的亲属或出行期间接触的亲友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时，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和指导教师报告；严格按照各级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履行返校审批手续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未经许可不得返校；如有瞒报、谎报，造成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，一经查实，自愿接受纪律处分。

3. 学生必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、甲乙双方各项规定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毒、防诈骗、防各种安全事故，严禁下水游泳，注意出行安全。确保个人人身财产安全；必须遵守实习纪律，团结互助，不能做有损大学生和甲乙双方形象的事。若发生违纪等事件，将按甲乙双方规定处理。

4.学生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、安全保障制度，服从实习单位的工作安排，接受甲乙双方的实习考核。

5.学生在实习过程中，学生对实习安排若有意见，可以提出由甲乙双方协调解决；学生不得无故中途停止实习或擅自离岗，否则将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处理，实习成绩记为不及格。

6.本协议一经签订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将严格遵守。

甲方：（实习单位)意见与签章

时间：

乙方：（艺术学院）意见与签章

时间

丙方：（学生）与签字

时间：